

建筑工程预(决)算资料

汇 编

(一)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南京市中心支行

一九八五年

说

明

为了帮助设计、施工和建设单位正确编审建筑工程予(决)算, 我们根据基本建设予(决)算方面的现行工程予算定额, 设计和施工的取费标准以及有关规定的解释说明, 作了汇集整理, 供各单位参考。

资料汇编收集的内容均根据中央、省、市有关部门的规定通知和函复摘录, 并将现行的部分文件作为汇编的“附录”, 供查阅。

由于我们业务水平有限, 领会文件精神不深, 编印过程中难免有差错, 如有不符之处, 一律以正式文件和有关机关的解释为准。

目 录

第一节关于费用方面的问题	1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构成	1
(一)直接费	1
(二)施工管理费	1
(三)独立费	5
二、各类施工企业取费标准的有关规定	5
(一)中央部、委、局直属施工企业取费的有关规定	5
(二)地方国营施工企业取费的有关规定	6
(三)市、区、县集体所有制施工企业取费 的 有 关 规 定	7
(四)市区公司以外其他各类施工队伍取费 的 有 关 规 定	7
(五)外地来宁集体施工企业取费的有关规定	8
(六)修缮、园林、市政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	9
三、施工管理费	13
四、独立费	16
(一)临时设施包干费	17
(二)远征工程增加费	18
(三)流动施工津贴	19
(四)夜间施工增加费	21
(五)冬季施工增加费	22
(六)付食品补贴	22
(七)二次搬运费及其他材料构件运费	24
(八)定额予算工资补贴	25
(九)技术装备费	25

(十)法定利润·····	27
五、二项过渡性质的系数·····	28
(一)定额差系数·····	28
(二)材料予算价格调价系数·····	28
第二节:关于执行八四年建筑工程估价表中的问题·····	30
一、总说明部份·····	30
(一)关于工资标准·····	30
(二)材料予算价格差异问题·····	31
(三)超高费用的计算·····	32
(四)垂直安全网安全笆的计算·····	33
(五)石屑代黄砂问题·····	34
(六)关于工程用水用电结算问题·····	34
(七)施工现场临时停水停电损失费用的计取·····	34
(八)水泥用量的计算·····	35
(九)关于建设单位对木模指标的供应问题·····	36
二、关于定额套用有关问题·····	37
(一)人工土方及基础垫层工程定额中的有关问题·····	37
(二)机械工、石方工程定额中有关问题·····	40
(三)机械打桩工程定额中的有关问题·····	41
(四)砖石结构工程定额中的有关问题·····	43
(五)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定额中的有关问题·····	45
(六)钢筋混凝土工程中钢筋问题·····	51
(七)金属结构工程定额中的有关问题·····	53
(八)运输与安装工程定额中的有关问题·····	54
(九)木结构工程定额中的有关问题·····	56
(十)楼地面及屋面工程定额中的有关问题·····	58
(十一)装饰工程定额中的有关问题·····	60

13. 屋面角度延长尺系数表	143
14. 板枋材分类	144
15. 木材材积计算公式	145
(七) 工程材料重量表	146
1. 各种钢材理论重量计算公式	146
2. 圆钢、方钢及六角钢重量	148
3. 扁钢重量	149
4. 等边角钢	151
5. 不等边角钢	153
6. 工字钢	154
7. 轻型工字钢	155
8. 槽钢	156
9. 钢板每平方米面积理论重量表	157
10. 螺栓重量计算表	158
11. 焊接钢管规格重量表(黑铁管)	161
12. 排水铸铁管规格重量表	161
13. 无缝钢管重量表	162
(八) 立体计算公式	166
(九) 各有关部门的通知文件	168
1. 省建委关于试行《江苏省概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科安[84]第234号)	168
2. 省建委关于贯彻执行《江苏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建综王[84]029号)	172
3. 市城乡委关于贯彻执行《江苏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城施[1984]82号)	174
4. 省建委关于对全民建筑企业定额予算工资补贴问题的通知(苏建科王[84]第328号)	176

5. 市城乡委关于增加建筑安装企业定额预算工资补贴的通知 (宁城建字 [84] 372号)	177
6. 市城乡委关于一九八三年结转工程增加材料价差的 通知 (宁城建字 [84] 359号)	178
7. 省建委关于执行《江苏省市政工程予算定额》的 通知 (苏建市秦 [84] 第249号)	179
8. 市城乡委关于同意编印《南京地区房屋修缮工程单 位估价分析表》的批复(宁城建字 [84] 297号).....	180
9. 市建委关于印发一九八二年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 的通知宁府基施[82]29号.....	181
10. 市 城 乡 委 关 于 采 用 交 通 部 门 运 输 价 格 的 工 程 施 工 企业不得取费的批复(宁城施字 [83] 129号).....	187
11. 省 建 委 便 函 批 复 定 额 执 行 中 有 关 问 题.....	188
([84]苏建便科定字第86号)	188
(苏建便科定字[85]第06号)	189
([85]苏建便科定字第07号)	190
12. 省 建 委 便 函 批 复 有 关 法 定 利 润 和 装 备 费 的 收 取 问 题 ([80] 苏建便综定字第156号)	191
(苏建综龚[81]第171号)	191
([83] 苏建便综定字第107号)	192
13. 国 家 、 计 委 、 财 政 部 劳 动 人 事 部 关 于 勘 察 设 计 单 位 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通知(计设[1983]1022号) 193 关于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若干 规定	194
14. 省 建 委 转 发 城 乡 建 设 环 境 保 护 部 《 关 于 严 格 禁 止 未 取 得 勘 察 设 计 证 书 的 单 位 或 个 人 承 揽 建 筑 勘 察 设计任务的通知 (苏建科群 [83] 第135号)	199

市城乡委转省建委苏建科群[83]第142号通知·····	200
南京地区已领取勘察设计证书的单位·····	201
15.市城乡委关于转发《江苏省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补充规定》的通知(宁城科字(85)45号)·····	213
16.省建委颁发《江苏省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补充规定》的通知(苏建科安[85]第033号)·····	213
17.国家计委关于颁发试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四月)·····	218
附总说明及民用建筑收费标准·····	219
18.国家计委关于颁发《工程勘察取费标准》(修订本)的通知(急·计设[1984]863号)·····	228
附第一章:总则·····	228
第三章:工程地质勘察·····	231
19.市政府关于加快基本建设速度的若干暂行规定·····	244
附招标投标工程综合取费率表·····	253
20.省建委省建行转发《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254
21.市计委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计标[1985]325号·····	255
(1)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256
(2)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	259
(3)关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	264

第一节 关于费用方面的问题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构成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是由直接费、施工管理费、独立费三部分组成。

(一)直接费：是由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原价、运输费、采购保管费等）。施工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高层建筑超高费、因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等）组成。

(二)施工管理费：是指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施工中除上述直接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这项费用是为完成工程而支出的共同性费用，不能直接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而是按一定的计算基础和规定的费率计算的。

施工管理费包括下列费用项目：

(1)工作人员工资：指施工企业的政治、行政、技术、试验、警卫、消防、炊事和勤务人员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汽车司机等的基本工资、附加工资、辅助工资和属于工资性质的津贴。但不包括工地仓库及材料供应部门以及由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开支的人员的工资（这些人员的工资在采购保管费和工资附加费内开支）。

(2)生产工人辅助工资：指直接从事施工的建筑安装工人，附属辅助生产工人和驾驶建筑机械、运输工具、司机的辅助工资。内容包括：开会和执行必要的社会义务时间的工资，职工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期间的工资、探亲假的工资，因气候影响停工工资（如已在予算定额内综合计算的不

列)，女工哺乳时间的工资，由行政直接支付六个月以内的病、产、婚、丧假期的工资，值班人员夜餐补助津贴，徒工服装补助费。

(3)工资附加费：指按照职工(上述生产工人和工作人员)的工资总额(不包括付食品价格补贴)和国家规定的提取标准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和工会经费。

现行提取的标准是：职工福利费是按职工工资总额11%，工会经费是按职工工资总额2%，其使用范围及项目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办公费：指行政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用煤等费用。

(5)差旅交通费：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和退职、退休、离休一次性回家(包括随行家属)的差旅费，市内交通费和住勤补助费，职工探亲的路费，劳动力招募费以及行政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养路费、牌照费等。

(6)固定资产使用费：指行政管理和试验部门和附属、辅助生产单位使用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维修租赁费和房地产税等。

(7)工具用具使用费：指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和行政管理用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以及施工用消耗性工具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

(8)劳动保护费：指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发放给职工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修理费和保健费，防暑降温费，技术安全设施费以及工地上职工洗澡，饮水的燃料费等。

(9)检验试验费：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

材料和化学药品费用等)以及技术革新的研究试验费,但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制费和建设单位要求对有出厂证明的材料进行试验和对构件破坏性试验和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10)工人大学经费:指按照财政部企字(75)224号 教育部教技字(75)184号文规定的内容开支的费用。

(11)上级管理费:指按照规定由各部,委,省的建筑安装企业向主管工程局(工程局本身的管理费不是由国家予算拨款的)上缴的管理费。

(12)其他费用:指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必要的费用支出,包括定额测定费,予算编制费,定位复测费,工程点交费,场地清理费,职工短期培训费(除工资外)等费用。

(如建筑物内部、垃圾清除、施工场所范围内化灰池、坑洼的填平以及必要时隐蔽工程的检验费、场地整修及照明费、清洁卫生费用等)

省建委在施工管理费的其他费用中,还具体的规定了工程点交费包括建筑物内部垃圾清除,施工场所范围内化灰池等施工坑洼的填平、以及必要时隐蔽工程的检验费用等,场地清理费中包括雨雪后施工场地清理及施工范围的修理道路的费用,施工单位自行安排的夜间施工费用以及不属于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场地照明费等。还有零星费用如施工翻样制图,施工图予算编制费,测量放线费、工程摄影费以及以上项目未包括而应由施工管理费开支的费用。

施工管理费项目测分比例,省建工局于79年以苏建财(79)第170号通知为:附表

管理费项目测分比例

取费率: %

项 目	全民土建	全民安装	省辖市、 地辖市 集体	县集体
1.工作人员工资	3.12	33.11	2.32	2.12
2.生产工人附加工资	2.02	22.53	2.02	2.02
3.工资附加费	2.00	21.51	2.00	2.00
4.办公费	0.64	6.52	0.64	0.64
5.差旅交通费	1.01	14.11	1.01	1.01
6.固定资产使用费	1.70	14.81	1.50	1.00
7.工具用具使用费	1.64	21.80	0.64	1.34
8.劳动保护费	1.10	10.99	1.10	1.10
9.检验试验费	0.20	2.10	0.20	0.20
10.工人大学经费	0.21	2.20	0.21	0.21
11.其他费用	0.86	9.32	0.86	0.86
12.劳保支出	1.50	11.00	1.50	1.50
合 计	16.00	170.00	15.00	14.00

注: ①劳保支出不属施工管理费范围, 另行取费, 本省会列入施工管理费取费范围

②构件制作吊装, 工业生产砌筑等不是按16%取费的项目劳保支出的比例可按1.5%类推, 如构件制作取费8%, 劳保支出为0.75%

(三)独立费：是指因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需要，而发生的单独计算的费用，内容包括：临时设施费，远征工程增加费，冬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流动施工津贴，付食品补贴，定额预算工资补贴，技术装备费，法定利润等。

按费用划分规定，冬季施工费应列作其他直接费，定额预算工资补贴应列作人工费，但由于我省是按系数计算的，所以也归并列入独立费。

二、各类施工企业取费标准的有关规定

(一)中央部、委、局直属施工企业取费的有关规定

(1)1980年5月12日，江苏省计委、省建委、省财政厅，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以计基田字(80)128号，苏建综(80)141号，苏财预(80)51号，苏建(80)51号，苏建(80)92号，联合通知规定：

①凡中央部、委、局直属施工企业以及基建工程兵，在我省施工的，在国家统一的一般通用的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施工管理费定额未颁发前，一律执行我省现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②施工管理费定额，在我省施工管理费基础上，建筑工程增加职工探亲费，差旅费，上级管理费2.5%（即：一般建筑工程为18.5%，金属构件制作及安装为14.5%，机械施工大型土石方为17.5%，工业炉砌筑为14.5%）

通用设备安装工程增加人工工资的25%（即195%）

劳保支出已包括在施工管理费中，不另加。

③仪征化纤总厂工程，南化石油化工扩建工程，徐州淮海水泥厂工程和徐州矿业学院工程，临时设施费（包括临时预制厂，加工厂）为4.5%。

④施工机构迁移费，由施工单位提出迁移费预算，经建设

单位同意后，由施工单位包干使用，施工单位收取了施工机构迁移费，不再收取远征工程增加费。

⑤其他独立费均按我省现行规定执行。

⑥本规定自1980年6月1日起执行，6月1日以前完成的工作量按原合同规定办理不调整。

⑦已在我省建立生产和生活基地的中央部、委、局直属施工企业按我省现行施工管理费和独立费标准执行。

⑧专业性质的建筑安装工程分别按各主管部主编的专业通用和专业专用的建筑安装工程概，予算定额和施工管理费用定额执行。

(2)基建工程兵00229部队驻宁00222、00223、00224、部队于1983年9月24日正式改编为中国建筑公司第八工程局机械化施工公司，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和第三建筑公司，这几个单位的流动施工津贴土建为直接费的1.9%，安装为直接费的0.75%。

(3)铁道部大桥四处在我省施工的工程，有关费用省建委曾以(81)苏建便综定字第110号文通知，土建予算日工资为2.37元，流动施工津贴按直接费3.9%，付食品补贴按直接费加施工管理费的1.2%收取。84年开始执行省新定额由于定额中的工资是按等级工资计算的，所以上述工资标准已不适用，应如何执行，候省建委明确后按规定执行。

(二)地方国营施工企业取费的有关规定

陕西省机械施工公司南京土石方工程处的工资标准及各项取费，市建委宁基施字(83)93号文规定按地方国营施工企业标准执行。由于该公司从外省来宁施工，没有建立基地，其流动施工津贴不分市区和郊区，土建工程按直接费的2.25%，机械施工的大型土石方工程按直接费的0.9%收取，对构件吊装及

打桩的费率没有明确，可比照地方国营施工企业的费率乘1.5系数，即构件吊装工程为0.75%打桩为0.938%。

江苏省化工建设公司的工资标准及各项取费按地方国营企业标准执行。

(三)市、区、县集体所有制施工企业取费的有关规定

我市的市、区、县集体施工企业的予算工资及收费标准，在80年经市建委批准执行全民企业标准，83年8月1日起，根据国务院中纪委104号紧急通知精神，市人民政府宁政发(84)41号文件明确仍按省建委规定，恢复执行市、区集体企业标准。但对予算工资标准，市建委于84年以宁城建字(84)372号通知，市区老集体企业，从84年1月1日起按全民企业标准执行，即：土建工程可收定额予算工资补贴0.5%，安装工程日工资标准为2.09元。

市、区、县集体施工企业共有十九个，这些企业为：

市属集体企业有：市建筑四公司，市水电设备安装公司(市土石方工程公司)和构件三厂。

区属集体企业有：下关、鼓楼、白下、玄武、建邺、秦淮、栖霞、浦口、大厂、雨花建筑公司和雨花区土石方工程公司。

县属集体企业有：江宁、江浦、六合、高淳、溧水县建筑公司，

市城乡委规定的定额予算工资按全民标准执行是限于13个市区老集体企业，不包括五个县属企业和84年批准的区属企业雨花区土石方工程公司，这六个企业不收取0.5%的定额予算工资补贴，安装工程工资标准仍按1.89元。

(四)市区公司以外其他各类施工队伍取费的有关规定

(1)市区建筑公司以外各类修建队和各级劳动服务公司所属工程队的工资标准及各项取费，市人民政府宁政发(84)41号

文件明确按省建委规定的城镇公社建筑站一级标准执行。但付食品补贴可按1.2%收取。

(2)江宁、江浦、六合、溧水、高淳县和大厂、浦口、栖霞、雨花台区的二公司(或联合公司)公社建筑站在本县、区范围内施工各项取费标准,根据市人民政府宁政发(84)41号文件按照省建委规定执行城镇公社建筑站的取费标准。

(五)外地来宁集体施工企业取费的有关规定

(1)公社建筑站由县建筑公司(建管站)统一组织,统一管理,统一负责,统一承担任务,经批准去支援外地、市、县建设的,可按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规定办法收取技术装备费,予算日工资,间接费也可按县级集体建安企业标准执行,公社建筑站在本县范围以内施工的工程不能实行以上规定,仍按公社建筑站取费标准执行。

(省计委(78)计基定便字第1号)

(2)外县来宁的集体施工企业分县公司和县驻宁办事处两类,他们的工资和各项取费标准除付食品补贴(县公司为1.2%驻宁办为0.66%)不同外,其余各项取费标准完全一致。

(3)外县来宁县一级建筑企业名单

淮安县第二建筑公司南京工地

江都建筑公司四队

江都建筑公司六队

邗江县建筑公司二队

邗江县建筑公司三队

邗江县安装工程公司

太兴建筑公司驻宁工程处

沭阳县建筑公司

启东县建筑公司第二工程队

沙州县建筑公司驻宁工地
南通县建筑公司三队
如东县建筑公司驻宁工程队
扬中县建筑公司
高邮县建筑公司
溧阳县建筑公司
金坛县建筑公司
滨海县建筑公司
溧阳县戴埠建筑工程公司

(六)修缮、园林、市政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

(1)房屋修缮工程的取费

①预算日工资：估价表中是按全民施工企业2.09元/工日编制的(包括地区差在内)、市、区、县级集体企业为1.99元/工日，城镇公社建筑站，街道修建队和各级劳动服务站(公司)为1.82元/工日。

市、区老集体企业84年1月1日以后新开工的工程，按2.09元/工日计算。

宁城建字(84)297号及372号

②施工管理费及各项独立费见附表